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 2、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人；
- 4、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长潘丽春女士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本次选举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关于出售网新智能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众合轨道计划向北京元子与杭州君毅（此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转让其持有的网新智能 53.85% 的股权，交易总对价约 1,098.62 万元。交易完成后，众合轨道虽仍持有网新智能 33.15% 的股权，但将失去对该公司的控制权，网新智能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见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出售网新智能部分股权的公告》(临 2025-068)。

表决结果: 同意票 10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由于公司子公司众合轨道转让其所持有的网新智能 53.85% 股权后, 导致网新智能不再纳入合并报表并成为关联方。基于此, 公司预计在 2025 年度与网新智能发生 2,618.97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该交易是经营必需, 交易将按市场原则进行, 该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详见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 2025-069)。

保荐机构已对《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核, 并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10 票, 反对票数 0 票, 弃权票数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 同意向银行申请授信, 具体如下:

- 1、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北支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含等值外币) 2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授信有效期为启用后不超过 18 个月;
- 2、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信义支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含等值外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授信有效期为启用后不超过 18 个月;
- 3、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含等值外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授信有效期为启用后不超过 1 年;
- 4、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支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含

等值外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 1 年。

以上授信具体业务使用条件、品种、期限、金额以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在上述授权授信额度范围内, 根据公司授信实际落地情况可在不同金融机构间进行调剂。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业务,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被授权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在授信有效期内(包括不超过六个月的授信延长期) 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授信有效期截止日期, 均视为有效。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10 票, 反对票数 0 票, 弃权票数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